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1期(总第203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 的意见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	14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 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内划定“禁燃区”的通告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优惠政 策》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5~2020年农村 客运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2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洪洋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甘建钢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意见

川府发〔2014〕7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省政府坚持开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一些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部门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有所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有所提高。但从总体上看,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促进全省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学法、知法、用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为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制度,大力推进学法活动常态化

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明确时间安排、学习重点、学习形式、组织保障等事项。在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时,通过会前学法、专题学法等方式,学习有关法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会前学法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年不少于24次,每次不少于20分钟;开展专题学法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在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还要结合分管工作职责,加强相关专业专项法律法规学习。

二、丰富学法内容,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牢牢把握宪法确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要深入学习与政府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重学习有关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选举法、监督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等反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律;注重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的综合性法律;注重学习行政监察法、审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约束行政权力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应学习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刑法等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民事、刑事法律,对外开放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新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条约等。

三、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学法活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习效果,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学习法治理论与学习法律规定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法治理论,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目标任务、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通过学习法律原文,掌握法律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具体规定,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把学法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引入案例教学,通过以案说法,从法律视角剖析政府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坚持学用结合,领导干部要带头遵法守法,带头依法办事,用实际行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

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四、强化措施保障,确保学法活动取得实效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学习宪法法律作为提高领导干部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和长期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要保证师资力量,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承担政府常务会议讲法任务,也可邀请法制宣讲团成员、法律教学工作者和法治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等实际工作者到会讲法。每年的学法资料要汇编成册,分送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和其

他机关工作人员继续学习。要加强督促检查,把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全省各级政府法制、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4〕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1日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质量,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四川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9]4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建立,反映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基金预算遵循收支平衡原则。

第三条 省通过预算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制并组织执行全省基金预算。

第四条 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省级统筹调剂金包括中央和省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各市(州)上解的调剂金等。省统一使用省级统筹调剂金,对市(州)完成预算后出现的收支缺口给予一定调剂。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支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责任主体。市(州)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根据当年基金预算,制定本市(州)年度内市(州)本级及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的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省下达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计划。

县(市、区)执行市(州)下达的年度收支计划,承担市(州)确定的应由县(市、区)承担的补贴责任。

本办法实施前各市(州)累计结余和实施后当期结余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留存市(州)。

第六条 预算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编制和审批

第七条 省社保局根据上年度全省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保险政策以及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逐步实现以参保人员实名制基本信息为基础,编制基金预算。

第八条 基金预算包括全省基金收支总预算、省本级和各市(州)基金收支预算。

第九条 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包括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欠费补缴收入、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缴养老保险费收入。

1.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分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收入和个体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费收入两部分,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及职工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 = (\text{上年末企业参保职工人数} + \text{当年企业职工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 \times \text{上年当地企业职工参保缴费率} \times \text{上年当地企业职工人均缴费基数} \times (1 + \text{当地企业职工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 \times 28\% \times \text{上年当地企业及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text{个体参保人员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 = (\text{上年末个体参保人员参保人数} + \text{当年个体参保人员计划净增扩面平均人数}) \times \text{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 \times \text{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人均缴费基数} \times (1 + \text{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平均增长率}) \times 20\% \times \text{上年当地个体参保人员养老保险费征缴率}$$

当地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平均增长率、征缴率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工作要求进行核实调整。

2.欠费补缴收入包括参保单位和个人补缴上年末以前发生的欠费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欠费补缴收入} = \text{当年全省清欠计划} \times (\text{当地上年末欠费总额} \div \text{全省上年末欠费总额})$$

3.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收入按国家或省出台的相关政策进行测算确定。

4.预缴养老保险费收入按上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二)财政补贴收入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对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根据预算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对基金补助的预算安排情况以及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应由

地方财政承担对基金的补助情况确定。

(三)利息收入根据上年利息收入、预算年度基金累计结余以及存款结构等因素测算确定。

(四)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五)上级补助收入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计算确定。

(六)下级上解收入按各市(州)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8%计算确定。

第十条 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等。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根据上年离退休人数(含退职人数,下同)、当年离退休人员增减变化、上年养老金水平及当年养老金调整等情况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 = (\text{上年末离休人数} - \text{当年减少人数}/2) \times \text{上年末月人均离休金} \times 12 + \text{上年末离休人数} \times \text{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 \times \text{调待月数}$$

$$\begin{aligned} \text{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出} &= (\text{上年末退休人数} - \\ &\quad \text{当年减少人数}/2) \times \text{上年末月人均养老金} \times 12 + (\text{当年新增退休人数}/2 \times \text{新增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 \times 12) \\ &+ \text{上年末退休人数} \times \text{当年当地月人均调待金额} \times \text{调待月数}, \text{病残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计算确定。} \end{aligned}$$

(二)丧葬抚恤补助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并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和近3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平均增长率计算确定。

(三)上解上级支出按市(州)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的8%计算确定。

(四)补助下级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计算确定。

(五)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根据近3年实际发生数分析确定。

第十一条 市(州)当期收支预算缺口确定和弥补。

$$\text{市(州)当期基金预算缺口} = \text{预算总支出} - (\text{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转移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市(州)出现的当期预算收支缺口,70%由省级调剂补助,30%由当地动用累计结余弥补;预算年度上年末基金支撑能力不足3个月的,80%由省级调剂补助,20%由当地动用累计结余弥补。

累计结余不足弥补的部分,由当地政府按10%的比例负担,其余部分由省级调剂补助。

第十二条 省级调剂补助、上解上级支出和财政补助收入的结算。预算年度终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省对补助各市(州)的省级调剂金、各市(州)上解的调剂金和市(州)财政补助收入等按实际完成的养老保险费收入和实际收支缺口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比例和基金缺口分担比例的调整。随着基金收支、人口老龄化率、替代率和抚养比等指标的变动,省可根据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调整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比例和省、市责任分担比例,具体调整比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预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省政府同意后,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的基金预算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三章 执行和调整

第十五条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度基金预算经省政府同意,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及时批复省社保局执行。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省社保局下达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预算下达后,市(州)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编制口径编制当地基金收支计划,并分解下达到县(市、区)。

第十七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基金预算,积极扩面征收,不得超政策范围支出。

第十八条 省级调剂补助资金拨付。在预算批复后的次月内,省按不低于预算确定的省级统筹调剂补助的40%拨付,其余部分根据实际情况,于预算年度内拨付。省社保局对各市(州)基金支撑能力实行动态监控,对于支付能力低于3个月的市(州),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同意后,适时预拨省级调剂补助资金,确保待遇发放。

省对市(州)的调剂补助资金,通过省级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拨入市(州)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转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使用。

第十九条 各市(州)应于预算年度内,将批复预算中确定的应由当地财政承担的基金预算收支缺口补助资金,拨入当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市(州)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按基金预算确定的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额,足额上解省级统筹调剂金。市(州)应上解的调剂金,通过市(州)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划入省级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统一缴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由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专题报告,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社保局;省社保局于当年10月10日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上报省政府同意后,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基金决算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市(州)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的基金财务报告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时限要求及时将批准后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上报省社保局。

第二十二条 省社保局应按有关规定,汇总编

制全省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报省政府同意后,纳入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基金决算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按季度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及上级社保经办机构。市(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基金收支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及省社保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执行、管理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预算的有效执行和基金的安全完整;应对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全省养老保险政策执行的规范和统一。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应加强基础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数据质量影响预算科学性和基金正常运转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社保局应加强对各市(州)社保经办机构的指导和检查,加快建设以参保人员实名制管理为基础的省级统筹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对各地预算执行的监控。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省社保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上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对各市(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结余动用、地方财政补贴到位、省级统筹调剂金上解等情况提出考核意见,并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核批。市(州)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和基本养老金支出实际执行缺口较预算缺口缩小的,按缩小额给予省级调剂补助。

第二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违反养老保险政策,增加的基金支出和减少的基金收入由当地政府负责弥补,并等额扣减省级调剂补助。

第三十条 对未完成当期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或超出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的市(州),减收和超支部分由同级政府予以补足,并于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基金决算的次月内拨付到位。

第三十一条 市(州)应上解的调剂金、应由当地政府承担的补助资金和当地政府负责弥补的基金,在规定期限未到位的,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向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下发现金转移支付资金扣减通知,并抄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财政厅负责将扣收的资金全额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其中:扩权强县试点县(市)应划转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财政厅从

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按省级调剂金划拨程序将资金划拨到市(州)。

第三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除责令纠正外,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本级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市(州)应完善统收统支的市(州)级统筹,提高市(州)级统筹质量,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的预算管理办法,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基金预算具体编制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决定的意见

川府发〔2014〕7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改进预算管理,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对

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5 年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财政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作为公共财政制度基础的预算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省已进入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不够科学,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尚未建立;预算体系不够完善,地方政府债务未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约束力不够,财政收支结构有待优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预算透明度不够,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对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对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制定了《决定》,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作出了安排部署;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分别对推进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和依法治省提出了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公共财政制度的迫切需要,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二、准确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方向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激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防范财政风险,实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二)基本原则。

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并与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相衔接。健全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划清市场和政府边界。凡属市场能发挥作用的,财税等优惠政策要逐步退出;凡属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政府包括公共财政等要主动补位。

着力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坚持统筹安排、协同推进。既要注重总体规划,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又要考虑外部环境和制约因素,实现与其他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衔接,合理把握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从2015年1月1日起,按规定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交叉重复。对政府性基金项目中结转较多的资金,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到2020年达到30%。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2.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动态调整定额标准,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健全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由本级机构编制、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联动审核的机制,通过预算控制用人大规模。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体系科学编制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并进一步细化编制到经济分类。

3.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决算信息。扩大公开范围,省级和市县应主动公开政府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和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应细化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并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严格公开时限,政府预决算应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部门预决算应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对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事项要及时研究,对不合规不合理的,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二) 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要坚持政策导向,统筹当前长远,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

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财政厅会同省直部门从 2015 年起研究编制 2016—2018 年省本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市县财政部门应于 2016 年前会同本级相关部门研究编制本级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2.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收入安排、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涉及增加或减少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应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的同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经规定程序批准,一般公共预算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经规定程序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全省政府债务必须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3.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牢固树立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管理理念。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如出现超收,超收收入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

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县级政府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收支缺口,可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三) 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1. 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不寅吃卯粮,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等方式违规增加税收收入。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

2.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禁违规减免或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益;严禁违反规定减免或缓征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缴费,或允许企业低于统一规定费率缴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加快建立健全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乱收费、乱罚款、违规调库、虚收、空转等方式违规增加非税收入。

3. 全面规范税费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地、各部门起草其他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区域政策和其他文件都不得突破国家统一财税制度出台税费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不得出台任何通过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对企业及其投资者(管理者)缴纳

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政策。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人民政府一般不得出台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已经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对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加强考核问责,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四川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各地、各部门在拟定政策时不得再提出资金安排与有关指标挂钩的要求。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方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税费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统一预算分配,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照“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的改革要求和规定及时提出分配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

2. 推进专项资金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取消执行到期、功能模糊、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归并用途趋同、投向重复、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调整政策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加快形成“投向集中、重点突出、控制有力、结构优化、分配科学、管理有序”的专项资金管理格局。逐一甄别排查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取消“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项目,压缩或以零增长方式控制其余需要保留的项目。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决策机制,全面实施绩效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测算、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等资金分配方法。改进分配

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健全以产业引导基金、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支持体系,推进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特别是民生政策资金管理监督,建立民生政策资金效果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重点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省级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市县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大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在合理界定各级人民政府事权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将功能指向明确、范围标准固定、政策相对稳定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将具有特定政策目标、适合市县统筹决策、适用因素测算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立,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及时修订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对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作出规定。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在明确政府间支出责任的基础上,认真清理现行配套政策,对属于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一律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对属于省级和市县分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省级和市县按各自应分担数额安排资金。

4.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部门(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可通过实施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等方式,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

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5.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支持各部門按有关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五)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1.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硬化预算约束,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执行中各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提出增支需求。对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90%。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人民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省级部门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细化落实项目,并按规定拨付资金。省级部门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预算变更,各部门(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2. 规范国库资金管理。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

户,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按规定经批准后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2年内逐步取消。将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现归口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各级财政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原则上应在2017年底前按规定列支完毕,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应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原则上应在2016年底前收回,确实无法收回的应在2017年底前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规定核销。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深化和完善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健全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完善以绩效目标为依据的预算决策机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大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力度,动态优化支出预算安排,通过支出过程控制提升绩效。重点推进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强化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4.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2015年将试编范围覆盖至全省所有县级以上政府本级,扩大乡镇试点范围。待条件成熟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

报告公开机制。

(六)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1.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经批准,省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市县;乡镇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举借政府债务。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2.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债务限额主要根据政府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确定,债务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债务余额;债务风险相对较低地区,应当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各级人民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并按规定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根据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市县债务风险状况,定期向市县政府进行通报,并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要硬化预算约束,

防范道德风险,各级人民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偿债危机时须及时上报,按照预案设置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

5.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债务考核机制,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财政运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审计监督,将政府债务收支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并将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七) 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

1. 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算公开,增加政府理财工作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行使。

2. 健全制度体系,规范理财行为。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篱笆。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都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得制定出台违反财经纪律的政策措施,不得违规出台津贴补贴政策,不得滥发奖金、工资、补贴,不得虚列虚增财政收支,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违规举借债务、提供债务举借担保承诺。加强财经纪律教育,将财经纪律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公职人员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财政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其他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等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切实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工作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坚持于法有据,积极推进相关法规的修改工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财政厅要结合财政部有关规定,抓紧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印发各地、各部门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4〕9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水能资源大省,近年来水电开发取得很大成绩,走在全国前列,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但在环境保护、生态补偿、资源开发利益共享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为加强水电开发管理,推进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水电开发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确定的“坚持水电为主”的能源开发方针和把四川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的目标要求,始终把水电开发摆在我省能源建设的优先位置。牢固树立科学开发理念,坚持规划引导、统筹协调、投资多元、有序开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水电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电源与电网协调发展,适度超前电网建设,有力保障水电消纳;坚持水电开发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结合,更加重视维护资源所在地和群众利益,实现“开发一方资源、带活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

(二)发展目标。按照“流域化、基地化、集群化”的总体思路,加快建设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有序推进阿坝东部、阿坝北部、绵阳、甘孜中东部、甘孜南部、凉山、雅安等7个资源集中区域水电集群发展,积极打造嘉陵江、岷江中下游2个电航通道,形成“三江七片两线”的水电基地基本格局。到2015年底,全省水电装机容量达到6700万—7000万千瓦,2020年达到9000万—9500

万千瓦,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

(三)重点任务。

继续加快在建大中型水电站建设,实现按期投产;突出抓好龙头调节水库建设,有效解决电力结构性矛盾;科学合理、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

根据规划建设时序安排,在做好环境保护和移民工作的前提下,2020年前开工建设一批大中型水电项目和电网重大工程,主要包括:金沙江下游乌东德、白鹤滩,金沙江上游苏洼龙、叶巴滩,雅砻江杨房沟、孟底沟、牙根一级、牙根二级、卡拉,大渡河双江口及金川水电站,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及雅砻江中游两河口等水电站送出工程。

2020年前投产一批大中型水电项目,主要包括:金沙江下游乌东德,雅砻江桐子林、两河口、牙根一级、牙根二级、杨房沟,大渡河双江口、金川、猴子岩、长河坝、黄金坪、大岗山、枕头坝一级、沙坪二级水电站及上述电站送出工程。

二、进一步加强水电科学开发管理

(一)严格水电规划和项目审批。坚持先规划后开发的原则,严格河流水电规划,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的水电开发。贯彻执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认真落实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涉水事务、移民安置、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矿产、文物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规定。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2〕3号),科学合理、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除无电地区且电网不能覆盖的,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发小水电外,其他地

区原则上不再建设小水电。制订出台配套措施,妥善解决小水电历史遗留问题。

(二)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水电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贯彻执行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号)及相关法规,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的原则,加强河流多目标综合利用开发的统筹协调。加强水电建设“三同时”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依法加强水电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环境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加快推进下泄生态流量远程联网监控。组建由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水利厅、农业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参加的联合执法组,在每年枯水季节期间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及环境保护检查。

(三)切实做好移民工作。贯彻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发挥移民安置规划指导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农村移民“社会保障安置”、“逐年货币补偿安置”等安置模式,研究探索符合民族地区水电移民工作特点的政策措施。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研究建立水电移民后续发展专项基金,加快实施库区和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解决遗留问题,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加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全面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强化项目法人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具体责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科学选址施工现场、生活营地等,相关各方共同做好防灾工作。

(五)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104号),强化各级政府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确保水电工程质量安全。

三、进一步强化水电开发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水电开发体制机制创新试点,探索税收分配、电量留存、移民安置、资源补偿等方面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水电开发政策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水电开发建设管理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水电科学开发中的重大问题。对纳入重点任务的水电项目,相关部门要指导协调项目业主抓紧开展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改进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为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电科学开发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科学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水电开发中的问题和矛盾,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扶贫移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 建章立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4〕42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目录管理

(一)编制公布行政职权目录。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

精简效能原则,编制公布全市行政职权目录,建立健全目录管理和动态调整办法,未纳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行使(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不公开的除外)。

(二)统一行政许可目录管理。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调整行政许可事项,与全省同步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实现各级行政许可项目名称、服务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督方式等统一;重点加强中介服务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管理工作,对目录内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严控违法新设行政许可项目

(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四)市、县(区)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以

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会审、验证、考核、准运、准销、划分等级、目录管理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外,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不得假借培训、考试、认证、年审、评定等级等名义对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六)严格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行政许可,要明确责任、权责一致,注重事中事后监督。对违法设定许可和增设许可条件,或以登记、备案、年检、监制为名行许可之实的,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特别要制止以许可增加收费的行为。

三、实行三级联动审批服务

(七)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以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为基础,建立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政务平台。推动服务窗口前移、工作重心下沉,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审批。严格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初审转报环节。

(八)全面实现网上审批。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必须上网运行,全面推行网上申报、预审和审批,凡需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统一由设在政务服务平台的窗口受理并逐级上报,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审批申请、领取审批

结果。

四、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

(九)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以及面向企业、个人的公共服务事项,除保密和场地限制外,必须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公开规范办理,严禁“体外循环”。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逐项制订清晰明确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构建审管分离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健全完善“两集中、两到位”管理办法,各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集中由一个内设机构承担,部门行政审批机构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提供服务。部门窗口授权到位,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现场办结率。

五、严格执行“三项制度”

(十一)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对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应依据政策规定立即接办,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礼貌热情、办事高效;不属于自己承办的事项,应将办事人员引导至承办人或代为接收、转交,负责跟踪办理。

(十二)切实落实限时办结制。严格界定咨询、受理、初审、批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和时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明确规定的,要明确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示;能缩短时间、当场办理的,要及时办理。

(十三)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行政审批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六、大力规范中介服务

(十四)推进脱钩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法

人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坚决剥离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将行政审批职能交由中介机构承担,确保所有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

(十五)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开展的中介服务,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执行范围。依法取消行业性、区域性中介服务“保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严禁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七、切实加强后续监管

(十六)建立综合监管体系。重点加强行政许可项目后续监管,分类制定行政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健全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

(十七)适时开展评估检查。市级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及时提出取消调整建议。

八、推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十八)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所有行政权力必须进入行政权力平台公开运行。行政部门应逐项健全完善行政权力事项内部流程图、裁量基准,固化流转环节,并在电子政务大厅展示。不断拓展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功能,实现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全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十九)强化运行监督。完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办理机制,分行业、分类别、逐项目建立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办理监督机制,科学配置监察点位,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和政民互动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空档”和“盲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14〕43号

各县(区)政府: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市政府决定提高全市长寿老年人补贴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攀枝花市户籍的90周岁(含9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补助标准

(一)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二)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含100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800元。

三、资金来源

我市长寿补贴金按照市财政35%,区财政65%的比例承担;扩权县(米易县、盐边县)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四、发放日期

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执行的长寿补贴金标准同时废止,80~89周岁(含80周岁老年人)

高龄津贴补助按原政策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把好事办好办实。提高我市长寿补贴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长寿老年人的关爱,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长寿补贴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长寿补贴金发放工作,把好事办好、办实。提高长寿补贴金标准,不得影响长寿老年人享受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惠、优待政策。

(二)健全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准确、公正、高效、快捷的要求,认真做好90~99周岁和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身份登记、年龄核实等工作,建立台账,健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实时上报。

(三)因地制宜,为老年人多谋福利。各县(区)要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形式多样的资金发放方式,以方便老年人领取长寿补贴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4〕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健康服务业是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及《四川省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川府发〔2014〕14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中国阳光康养产业试验区”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原

则,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发展中国阳光康养产业试验区的实际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健康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到2017年超过2%,到2020年达到3%左右,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全面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服务联合体,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规划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

定点等方面享受同等对待政策。制定民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各类民营医疗机构。支持民营医院的发展,促使民营医疗机构在卫生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其他类别医院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各县(区)根据自身需要,在辖区范围内引导建立适当数量的民营医疗机构。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制度,加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指导。力争到2017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总量的5%。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坚持“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格局。到2020年,建立1所集养老、医疗、康复、度假为一体的养老示范基地。各县(区)以社会福利救助中心为基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提升为养老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具有托老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日间照料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养老床位达到8100张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形成“9073”养老服务格局(即90%的老人依靠居家养老、7%的老人依靠社区养老、3%的老人依靠机构养老)。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视诊、健康检查、保健咨询等服务。合理布局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院等,实行差异化、多元化发展。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力争到2017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30%以上。

(三)创新医养结合新模式。鼓励通过养老院设立医院、医院举办养老机院、养老院与医院联办等形式,构建养老与医疗相互融合的服务模式。符合

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依法设立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基本条件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支持符合资质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参与相关服务业整合,鼓励开发多样化的医疗、疾病保险等产品。创新医疗结算方式,鼓励和支持医保经办机构放宽跨地区刷卡,扩大异地参保人员实现异地就医、就地实时结算的范围。

(四)促进发展全民健身服务。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打造群众体育活动品牌。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积极支持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以及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力争到2017年,60%以上县(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五)全面发展中医药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积极开展“治未病”和老年病研究工作,推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服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专科医院,支持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加速发展中药产业,支持建立中药种植及中药饮片加工产业的发展。力争到2017年,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具备一定的中医药服务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

(六)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服务。支持我市辖区内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强同保险公司的合作,鼓励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到2017年,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保险需求。

(七)支持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

服务,结合我市的实际,规范化管理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支持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检查、临床试验中心和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机构;探索大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试验中心采取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优势资源共享,达到共赢的局面。积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业。力争到2017年,签约式全科医生服务模式覆盖40%的城镇社区,培育3至5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优化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的基础上,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情况,扩大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规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相关职业院校。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医疗集团内部实施多点执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试点工作,鼓励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尤其是副高以上职称的医师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引导城市大医院优秀人才和退休医生到县级医院执业。力争到2017年,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基本适应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7人、注册护士达到3.0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0.75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实行“非禁即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严控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时限简化对康复、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合理规划,合理建设。制定相应的有关医疗服务发展规划,在规划的框架下,设置和建设相应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

(三)加强财政、土地和规划布局保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

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健康服务机构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健康服务业发展用地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城镇总体规划中要明确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和用地比例,控制性详规中要明确不同健康服务用地性质、开发建设强度和四至范围,确保健康服务业用地落实。

(四)创新投融资引导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允许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健康服务业项目。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资金运行模式。

(五)落实税收价格政策。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管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对植(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管。

(六)完善推进和监管机制。推动制订、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快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健康服务业监管,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社会监督及建立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评估我市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城区内划定“禁燃区”的通告

攀府函〔2014〕21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的部分城市区划定为“禁燃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东区

炳草岗片区:金沙江南岸东起密地桥南,西至渡口桥南以及炳三区、炳四区。

弄弄坪片区:东至马麓青沙湾加油站,西至凉风坳隧道,南临金沙江,北靠山体。

原501电厂至54片区:东至山前已有构筑物边线;西至仁和沟;南至巴斯箐加油站;北至原501电厂。

瓜子坪片区:东北以攀矿铁路线为界,西至杨家湾、攀枝花村一带,南抵金沙江北岸。

(二)西区

清香坪一大水井片区:东起凉风坳隧道的西端,南临金沙江畔,西至河石坝片区,北靠白岩子后山。

河石坝一格里坪片区:东起河石坝,西至格里坪工业园区的东端,北临丽攀高速公路、南临金沙江。

陶家渡片区:西起宝鼎大桥,东至法拉大桥,北临金沙江,南至攀煤集团水电分公司。

(三)仁和区

54至仁和片区:北部紧邻市东区,南部至先锋村,东至巴斯箐加油站,西至总发。

塘庄片区:渡仁西线与营盘山之间的用地,南至中坝公路,南北长约1700米,东西宽约700米。

普达片区:东至迤沙拉大道,南至那召,西至板

山箐水库,北靠近南山工业园区。

金江片区:东临金沙江,西至成昆高速公路,南到大桥沟,北接市轧钢厂。

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煤焦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该区域内凡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如锅炉、茶炉、炉窑、炉灶等,应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三、以上“禁燃区”区域内现有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单位(攀钢集团、攀煤集团研石电厂、攀枝花三维发电公司主要生产设施除外)和个人,限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经营性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办理、审查有关证照。

五、违反本《通告》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限期拆除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六、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标准的原则,“禁燃区”相关工作由各区政府组织实施。市目标督查办组织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督查考核。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攀府函〔2003〕54号)和(攀府函〔2006〕5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优惠政策》的通知

攀办发〔2014〕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优惠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优惠政策

为更好发挥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转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区,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一、基本建设政策

(一)大学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水、电、气、暖、路、通信等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所在城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优先安排。

(二)大学科技园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攀枝花市重点建设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由市级主管部门优先推荐省重点建设项目。

(三)在建期间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免缓政策,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财税政策

(四)攀枝花市政府支持攀枝花学院设立攀枝花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用于支持园区内

技术创新项目和科技型初创企业。

(五)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六)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对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成长性强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承担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优先立项,并纳入全市产业扶持规划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支持。

(八)入园机构研制的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服务项目,在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

(九)园区内的技术转移中心、研发机构和企业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对于符合《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攀创就办〔2010〕4号)规定的园内入孵企业,可按《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园2014~2016年场地租金补贴操作办法通知〉》(攀人社发〔2014〕215号)》的规定享受场地租金补贴。

三、投融资政策

(十一)推动园区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按照“只贷不存、服务园区”的原则,在园区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十二)协调金融机构从每年新增贷款规模中,划出一定额度作为专项贷款,支持入园机构发展。

(十三)引导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面向攀枝花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入园企业和机构提供贷款担保。

(十四)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在培育上市企业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面积极为企业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对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上市。对园区建设业主在境内外的筹资(包括境外上市)提供支持。

四、工商管理政策

(十五)鼓励高校师生和科技人员携带知识产权入园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工商部门在注册登记环节全程高效提供服务。以知识产权在园内企业入股的,其知识产权经评估作价,出资金额最高可达公司注册资本的70%。

(十六)鼓励境外科技人员和出国留学人员到园区内创新创业,凡获得国(境)外长期(永久)居留

权或已在国(境)外开办公司(企业)的留学人员,其所办企业可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注册后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十七)入园初创企业工商注册时,环境评价可延期到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进行。

五、人才激励政策

(十八)高校师生和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的技术成果在园内企业作价入股,个人所占比例最高可达技术股份的80%;以非职务发明的技术成果作价入股,该技术股份归个人所有。

(十九)园区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和经营管理人才,按照《攀枝花市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攀委办发〔2014〕28号)、《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稳定培养办法》(攀委办发〔2014〕27号)享受户口随迁、子女就学、安家补贴、工作津贴、项目支持等优惠待遇。

(二十)支持园区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支持园区内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到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学习考察或留学进修。

(二十一)对园区内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巨大效益的人员,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六、其他政策

(二十二)对入园企业开放高校图书馆、实验室、网络中心等有关资源。

(二十三)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带原创性技术成果入园孵化并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效益预期的项目,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5~2020 年农村客运 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4〕211 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 2015~2020 年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攀枝花市 2015~2020 年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06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农村客运工作,全面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服务一体化建设进程,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全市农村公路网络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市场化建设、网络化运营,城乡一体、规范管理”的要求,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完善农村客运网络,为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基础保障,实现攀枝花市道路运输业新的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市场、适度超前,路运并举、和谐发展,干支成网、统筹发展,优势互补、集约经营”原

则,以满足农村需求作为运输发展的根本出发点,以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作为最终落脚点,提高农村客运网络化广度和深度,为农民群众提供畅通、安全、便捷、经济的运输服务,使农村客运班车“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通过优化结构,冷线热线捆绑,干线支线搭配,在保持运力适量增长的前提下,把发展重点从“量”的增长转移到“质”的提高上来,提高农村客运通达率和安全便捷水平;按客运市场客流量需求,实现以城市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以国、省公路为大动脉,以农村公路为支线,依托乡(镇)客运站的农村客运网络化,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三、总体目标

(一)通达深度目标。到 2020 年末,全市农村客运站总数达到 54 个,招呼站 95 个,安排建设农村客运站 6 个。具体为:米易县新建综合客运站 1 个,改建客运中心 1 个,新建农村客运站 2 个;西区新建

农村客运站 2 个;规划新增农村客运班线 9 条,延伸农村客运班线 3 条,总开通线路达到 55 条,通达里程共 2216 公里,其中西区 6 条 260 公里、仁和区 14 条 650 公里、米易县 19 条 721 公里、盐边县 16 条 585 公里;新增中小型农村客车 50 辆,通达 281 个行政村,行政村班车通达率达到 80%。

(二) 经营管理目标。积极推进和完善农村客运公司化运营,100%以上的农村客运企业实行公司化经营模式。同一区域线路的客运车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车型、统一票价、统一标识,以提高农村客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 服务水平目标。农村客运网络得到明显优化,运输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农村客运运力全面更新为符合国家标准的车型,逐步提高车辆档次,不断提高农村客运安全和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客运网络得到有效衔接。

四、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为全市农村客运班线、农村客运站;规

划期限为 2015~2020 年,以 2013 年为规划基年。

五、农村客运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经过 4 年来的农村客运发展,全市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县(区)为中心,以乡(镇)为结点,辐射村社的农村客运网络,全市农村客运网络化建设基本建成,实行了公司化管理。截至 2014 年 4 月,全市建成农村客运站 49 个,招呼站 95 个,现有农村客运班线 46 条,通达里程 1816 公里,其中西区 4 条 160 公里、仁和区 12 条 550 公里、米易县 17 条 621 公里、盐边县 13 条 485 公里,拥有农村客运车辆数 634 辆 6603 座,日发班次 5625 班;行政村总数为 352 个,通班车的行政村 236 个,行政村通班车率为 67%,乡(镇)通班车率为 91%。

六、运力需求与投放

(一) 运力需求

到 2020 年末,我市农村客货运量预计达到 2115.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4.54 亿人公里,分别为 2013 年的 117.5% 和 115.8%(详见下表)。

攀枝花市农村客运量、周转量预测汇总表

年份	总客运量(万人)	客运平均增长率(%)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客运平均增长率(%)
2015	1922.1	2.06	4.04	2.54
2016	1974.5	2.73	4.14	2.52
2017	2024.6	2.54	4.228	2.13
2018	2069.1	2.2	4.35	2.87
2019	2112.5	2.1	4.45	2.33
2020	2155.8	2.05	4.54	2.11

(二) 运力投放规划

根据对 2015~2020 年农村运力需求的预测,到 2020 年末全市农村运力投放规划增加中小型客运车辆 50 辆,日新增班次发班 160 次,逐步建立以城带乡、干支互补、以热补冷的资源配置,做到运力与运量总体平衡。同时,考察原有班线运力情况,将运力相对过剩的线路调减车辆到新开辟线路营运,对运力进行有效调节。

(三) 投放运力选型

根据我市的经济发展和公路状况,投放运力以中级客车为主,普通客车为辅,按计划实行更新。新

增班线车辆均参考《交通行业标准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性通用要求》(JTG16-2004)标准,以安全性好,高效低耗、低碳环保、车内宽敞、适用性强的车型为宜,加快农村客运车辆更新的步伐,使全市农村中级以上客车达到 85% 以上。

七、发展农村客运的政策及措施

(一) 制定优惠政策,提高财政资金补助

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客运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发展农村客运的优惠政策,争取财政资金对农村客运进行政策性补贴。积极引导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投资经营农村客运,引导农村客运企

业逐渐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二) 强化行业管理手段,营造农村客运良好环境

一是发挥行业管理的作用,推动全市道路客运结构调整,鼓励推行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一方面对实行公司化经营的客运班线继续优化,使其完全公车公营;另一方面对所有新增农村客运班线全部实行公司化经营。二是深化非法客运市场整治。坚持“一牵头,三联动”的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法营运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为加快农村客运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 健全管理机制,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整合管理资源,明确各自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模式,扩大管理覆盖面,有效防止农村道路运输漏管失察。

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客运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强化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严肃查处和严厉打击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非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超载行为,坚决制止农村客运车辆超载现象,严格车辆审验,严防报废车辆流入农村。

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督促客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客运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者,不得上岗;加强车辆管理,对不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车辆,禁止从事农村客运。

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客运企业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改仍不达标的,坚决吊销其经营资质。

(四)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机制

随着农村客运网络化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的推进,原有的相关制度有些已经滞后,迫切需要出台城乡客运一体化相关制度。除上级主管部门要尽快出台新的法规和制度外,县级交通部门要加强工作调研,为上级部门提供参考。对农村客运运力配置和投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投入。各级交通部门要严格依法加强农村客运市场准入管理,按照资质条件强化公司化经营,优化资源配置,避免农村客运发展一哄而上。要按照普遍服务原则采取干支线结合、冷热线搭配的方式妥善协调处理好老线与新线、干线与支线、冷线与热线以及各运输经营业主之间的利益关系,防止对干线和老线带来冲击,确保运输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洪洋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12月4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吴洪洋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

田绍政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杨天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保留正团职待遇);

雷雨为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兼);

胡昱冰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敏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光明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

蔡泽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昱冰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宋光钦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明的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甘建钢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12月26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甘建钢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

谭兴忠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兼)。

免去:

梁学功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居松存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攀枝花市花城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